

电脑采购合同

甲方：毛集实验区交通局

乙方：淮南市商贾科贸有限公司

甲方因公司业务需要，新添置台式机电脑办公设备，经与乙双方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自愿达成以下采购合作条款：

一、采购概况

- 1、采购名称：壁挂空调
- 2、送货地点：毛集实验区交通局办公室
- 3、送货方式：送货上门安装调试

二、采购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挂式空调。

三、采购明细

现将具体设备名称、品牌型号，参数数量、交易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/型号	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
1	挂机空调	美的 KFR-35GW 1.5匹挂 机空调	1级能效，KFR-35GW/G3-1	台	1	2780	2780	
报价已含税								
总价大写：人民币：贰仟柒佰捌拾元整（¥2780.00 元）								



四、供货期限

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必须为甲方送达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，并出具此批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正品行货，其中电脑均带有原装鼠标、键盘、鼠标垫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国联保三年。保修期过后经双方协商可签订有偿续保服务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甲方向乙方共计应支付人民币：人民币：贰仟柒佰捌拾元整（¥2780.00 元），付款方式为：对公转账。供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部总金额的货款（即 RMB¥2780.00 元整）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

甲方须遵照合同按期付款给乙方。甲方如需临时变更本采购的相关内容或部分细节，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。

2. 乙方：

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采购报价。乙方有责任遵照合同按期按量交货给甲方，并保证设备原装正品。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，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一切甲方资料均不得外传。

九、其它事宜

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之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此次采购，如遇不可避免的时间耽误，乙方须提前 1 天向甲方说明。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2. 合同签约地：
3.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4. 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，各持壹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

签约代表：李振明

签署日期：2015.6.25

乙方单位名称：（盖公章）

签约代表：李振明

签署日期：2015.6.25

